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
不锈钢制品

项目编号：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

采 购 人：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第四章	询价程序和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6
	质疑函制作说明:	6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0 万元

采购需求：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采购不锈钢制品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院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 287 号

联系方式：0552-3086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57、17719460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6257、17719460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标段（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1.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院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安徽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手术室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采购清单等（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1</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疑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等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在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询价文件发布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 （2）数量： /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 (6)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的退还: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 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 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 (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 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 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 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按第一章《询价公告》, 以及第四章询价程序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1)	是否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是 其他具体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处理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 (或介质数字证书)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 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 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 (或介质数字证书) 请及时办理: 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 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u> 注意: 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上传时间：同 <u>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上传地址：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u>60</u>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 ☐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的组成：<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询价小组的人数：<u>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u>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u>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评审报价等。</u> 成交公告期限：<u>1 个工作日。</u>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3.2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40%进行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收取账号：农行蚌埠开发区支行 12-093001040011096 (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1.3.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i>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询价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询价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询价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2.4	询价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以下组成文件：询价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询价程序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12.6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提示：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中标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二、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询价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询价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为准);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的各方应当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询价程序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4 询价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包括对询价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技术响应资料；
- （11）承诺函；
- （12）资格证明文件；
-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询价、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1.4 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不可修改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询价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启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解密响应文件；
- (3) 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询价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询价与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询价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询价与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6.3.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1) 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等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 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供应室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询价，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布询价文件或者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询价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询价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1.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3.2 同时符合 11.2 和 11.3.1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4. 本章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或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标识符号	标识含义	相关要求
*	实质性参数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无标识项	一般参数	大于 3 项负偏离的响应将被否决
注： (1) 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认定为满足该标识条款要求。 (2) 须提供偏离表和技术响应资料，如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标的性质 (货物/服务)	最高限价 单价
					强制 采购	优先 采购			
1	不锈钢制品	附后	1 批	工业	否	否	否	货物	180 万元/ 批

1.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和安装前货物的二次转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不锈钢总体要求

一、	主要材质要求
*1	国标 S304 不锈钢板：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C，%技术要求：≤0.07 ②、Cr，%技术要求：17.50~19.50 ③、Ni，%技术要求 8.00~10.5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国标 S304 不锈钢圆管：符合 GB/T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标准》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C，%技术要求：≤0.07 ②、Cr，%技术要求：17.50~19.50 ③、Ni，%技术要求 8.00~10.5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不锈钢把手：符合 GB/T1220-2007《不锈钢棒》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Ni8.00~11.0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

	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包含送检产品图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4	国标 S304 不锈钢板、国标 S304 不锈钢圆管耐腐蚀性:符合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经≥96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明显锈蚀现象。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二、	制造工艺要求
1	医用金属家具用金属喷塑件: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产品表面理化性能: ①、硬度:铅笔硬度 H,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 ③、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④、漆膜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柜门门板≥两角为模块安装连接或焊接方式,表面光滑无毛刺,内部把手安装螺丝无外露,柜门配置静音装置。
3	电抛光不锈钢圆管、不锈钢棒料:符合 GB/T20016-2005/ISO15730:2000《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不锈钢部件平整和钝化的电抛光法》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水浸泡试验(8 个湿-干循环);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②、湿度试验(24h);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③、中性盐雾试验(≥2h);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④、硫酸铜试验;技术要求:产生的铜色沉积和(或)铜色斑点不明显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三、	核心配件要求:
1	单杆气动升降器械台(插入式)台面采用抗划痕工艺:工艺可达到用尖锐物品如手术器械划后不留任何痕迹。

2	CPR 抢救板：尺寸长度 $\geq 600\text{mm}$, 需模具化一体成型，四周无毛刺无尖角，摆放方式为插入式，插入式底座为模具化一体成型并有限位功能。
3	导轨：静音，使用寿命 ≥ 80000 次循环，具有止动防滑功能。
4	所有移动式台车类均须配备防撞角和防撞圈，脚轮带刹车装置。
*四	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1	所有成交产品符合抽检标准，货到现场后，必要时可根据院方要求随机抽检两种产品，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如抽检样品不合格则全部退货，并承担院方所有损失。
2	总配置清单中规格要求仅做参考，具体尺寸以现场条件和院方具体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产品细节二次深化设计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2 不锈钢制品配置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mm（尺寸误差 $\leq \pm 5\%$ ）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一)	手术间配置			
1	手术室器械台 1	1120 $\times$ 600 $\times$ 850	24	1. 双层带护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00$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手术室器械台 2	920 $\times$ 580 $\times$ 850	30	1. 双层带护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00$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3	手术室器械台 3	1500 $\times$ 600 $\times$ 850	4	1. 双层带护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00$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4	手术室器械台 4	820 $\times$ 500 $\times$ 850	6	1. 双层带护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00$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双杆气动升降器械台	850 $\times$ 500 $\times$ 900~1250	5	1. 规格：单层、双杆、可升降、水平台面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38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75$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台面抗划痕工艺
6	单杆气动升降器械台（插入式）	600 $\times$ 400 $\times$ 900~1250	20	1. 规格：单杆气动升降、插入式、脚踩式气压解锁装置，操作台面具备 360° 无限位旋转功能，任意角度锁定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38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4. 关键配件： ①气动升降机构：台面在受力上升时无需接触任何开关即可上升，台面下降时为脚踩式气压解锁装置，台面可在任意区间止停时下压托盘没有明显的上下浮动间隙

				②插入式底座配置内藏式辅助滚轮 ③万向轮 $\geq \phi 7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台面抗划痕工艺
7	手术圆凳	$\phi 350 \times 500 \sim 700$	200	1. 规格：凳面为 PU 面一体压模成型、带透气孔、防滑底脚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 $\geq \phi 50 \times 1.5\text{mm}$ 、 $\geq 32 \times 1.2\text{mm}$ 4. 四脚弯管底架
8	污染布类转运车	$850 \times 650 \times 820$	6	1. 规格：双袋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左右两侧面各四根不锈钢支撑杆，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2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污物袋材质为易于清洁、防缩水布料
9	污物收转运车（污物间）	$1000 \times 500 \times 850$	6	1. 规格：双层，层间距 $\geq 650\text{mm}$ ，高度可以放大转运箱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7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0	器械物品室内转运车	$700 \times 480 \times 1600$	30	1. 规格：单面使用、四层不锈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每层配三面围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 $\geq \phi 25 \times 1.2\text{mm}$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100\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整车电抛光处理
11	升降托手架	按要求定制	2	1. 通过气压杆调节高度，高度调节范围：620-920mm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海绵托尺寸 $\geq 500 \times 150\text{mm}$ ，表面 PU 材质 4. 专用约束带 4 根
12	消毒腿架	1800×1100	2	1. 其他尺寸要求：底座宽 $\geq 62\text{cm}$ 隔层距离底部 $\geq 30\text{cm}$ 2. 配置两个承重挂钩，间隔 $\geq 55\text{cm}$ 3.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4. 主材规格：主管材 $\geq \phi 38 \times 1.5\text{mm}$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5. 万向轮 $\geq \phi 100\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3	组合式脚凳	$500 \times 350 \times 150$	25	1. 不锈钢模压防滑面，无孔叠加放置 2. 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3. 双层复合型工艺，符合感控要求
14	组合式脚凳	$500 \times 350 \times 100$	25	1. 不锈钢模压防滑面，无孔叠加放置 2. 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3. 双层复合型工艺，符合感控要求
15	垃圾分装污物车	$1290 \times 500 \times 950$	25	1. 全不锈钢、双位、中间加方形利器盒圈（按照院方要求定制）；配备不锈钢固定搭扣 2. 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3. 表面处理：不锈钢表面整体电解抛光工艺处理 4. 每车配 4 只布袋（两用两备） 5. 万向轮 $\geq \phi 100\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6	污物车	$380 \times 320 \times 500$	30	1. 规格：单布袋配置、每车标配 2 只布袋，配备不锈钢固定搭扣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 $\geq \phi 22 \times 1.2\text{mm}$ 4. 万向轮 $\geq \phi 7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污物袋材质为易于清洁、防缩水布料 6. 另配备 30 个圆形塑料小桶（规格任选）
17	小器械车+坐凳 套装	器械车： 550×250×600 坐凳： 400×250×300	2	1. 一体成型，上层器械车不带护栏；经肛会阴部位手术专用器械车+坐凳套装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二)	医疗辅助用房 配置			
1	器械敷料存放 架（移动式）	1200×450×1800	7	1. 规格：≥10 层可调节高度、配 4 块激光开孔层板，表面无焊接，含条型背挡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φ38×1.5mm，板材厚度≥1.5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托盘输液治疗 车	415×550×790~ 920（mm）	3	1. 产品结构：上部：国标 S304 不锈钢活动方盘×2；下部：塑料污物桶×2；手消架×1；小号锐器盒架×1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 工艺及表面处理：电抛光处理 5.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3	输液车双排挂 钩	920×540×850	2	1. 双层，输液架高度 36-77cm 可调节，含双层多挂钩（一层挂钩总计≥6 只）×2，双层上下错开 2. 产品组成：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2、ABS 物品管理盒×6（规格任选），侧边通锁×1；下层配备平台，带护栏，可放置转运篮筐； 3.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4. 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改为：≥φ25×1.2mm；挂钩可承重≥150kg 5.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4	不锈钢托盘	750×450×30	25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厚度≥2mm
5	大输液存放车	660×440×1600	4	1. 规格：标准灭菌篮筐（≥585×395×195）×5 只，有运输时锁定装置及取物时篮筐倾斜装置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φ25×1.0mm：全国标 S304 不锈钢、五层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5. 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6	储物柜 上层板下抽式	1200*650*1900	4	1. 规格：上部三层隔断设计，高度≥35cm；下部 4 个抽屉，抽屉深度根据院方需求定制，抽屉内配备积木式铝合金可调区域分割装置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表面喷涂处理 3. 抽屉需具备多抽互锁防倾倒功能，当一个抽屉被打开，剩余抽屉就无法打开
7	拖把架	1000×400×1600	2	1.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2. 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3. 不锈钢挂钩数量≥10 个，底层配备隔板 1 个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8	多用途支架车	630×560×1630	4	1. 可挂≥80 只拖鞋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9	器械台	680×510×800	2	1. 双层，上层不带护栏，下层带护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 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0	氧气瓶推车	350×350×1150	1	1. 产品结构：4 轮、底部托盘、可折叠收起存放，带上下固定链条 2. 主体材质：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板材厚度≥2.0mm 4. 气瓶规格：40L
11	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1200×500×2000	10	1. 全不锈钢组合架，可联体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配四块激光开孔或整板式层板 2. 主材规格：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管材厚度≥2.0mm 3.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单层承重≥150KG 4. 管材：采用电解抛光工艺处理或静电喷涂工艺 5. 配专用可移动式物品标识管理卡 6. 立柱底部调节脚：具有调平功能；安装不锈钢承重定位螺栓（无焊接点）
12	危化品专用储存柜	1200×400×1750	1	1. 全不锈钢组合柜，内配可调 CR 层板 2. 国标 S304 不锈钢，柜门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3. 门板、柜内左右两侧面均为双层复合工艺制作，门板模压一次成型、避免藏污纳垢，符合感控要求 3. 整柜外面静电喷涂工艺，多色系供选择（可提供危化品专用黄色）
13	分类工作台	1600×650×850	2	1. 双层、一次成型台面；台面下方四周加固工艺；符合感控要求 2. 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管材≥φ38×1.2mm 3. 立柱底部调节脚：具有调平功能
14	库房地架	1300×600×250	30	1. 单层，方管式 2. 国标 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主管材 φ38×1.2mm，框架管材：38×25×1.2mm，每层排条管材：25×13×0.8mm，排条间距≤30mm
(三)	麻醉科辅助用房配置			
1	床边恢复车	620×490×970	12	1. 规格：喷涂、色彩可选。三抽采用密码式一体通锁（抽屉下方可放置转运箱）左侧一只锐器盒固定架（小号，按照医院要求定制），右侧一只消毒液挂架和一只不锈钢吸痰管存放篮筐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麻醉车	670×520×1030/ 1600	12	1. 规格：喷涂、色彩可选。三抽采用密码式一体通锁（抽屉下方可放置转运箱）左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不锈钢高架桥装置。 2. 产品组成：右侧压力传感器固定板×1、不锈钢弯管扶手×1、CR 呼吸球囊挂篮×1、锐器盒固定架（按照医院要求定制×1）、上部：升降式物品托盘×1、输液架×1、≥12 只标签盒×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

				分隔装置×5、普通锁具×1（第一抽），集中式电子密码锁×1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3	送货车	850×550×820	2	1. 规格：双层，上下四边围栏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25×25×1.2mm， 4. 万向轮≥φ125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4	可调节物品存放架	1500×500×1800	4	1. 规格：九层可调节高度、配4块平板隔层、平板采用一体化调节支耳表面无焊接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φ38×1.5mm，板材厚度≥1.5mm
5	器械柜	960×400×1750	2	1. 规格：双门，五层，内部四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除两门外，其余均为全不锈钢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柜门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6	设备柜	960×400×1750	1	1. 规格：四门，五层，内部四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除上两门外，其余均为全不锈钢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柜门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7	抢救车	645×500×1030/ 1400	1	1. 主体结构：正面抽屉×5、右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 2. 产品组成：左侧：ABS 储物盒×1、手动机构+桶盖×1，塑料污物桶×1；右侧：不锈钢储物篮×1、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氧气瓶挂架×1、电力插座组×1、CPR 抢救板×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5；内藏式一体成型一次性锁具×1，不锈钢升降输液架×1 3. 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4. 表面处理：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5. 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8	氧气瓶推车	350×350×1150	1	1. 产品结构：4 轮、底部托盘、可折叠收起存放，带上下固定链条； 2. 主体材质：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板材厚度≥2.0mm 4. 适合气瓶：40L
9	移动输液架	500×500×1240 ~2000	2	1. 主体结构：≥四轮设计、承重底盘、配把手；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不锈钢底座厚度≥3.0mm； 3.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 4. 脚轮：≥φ75mm 金属外罩万向脚轮，带刹车装置防锈防卷发
10	治疗盘	310×240×30	40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厚度≥2mm
11	大输液存放车	660×440×1600	2	1. 规格：标准灭菌篮筐（≥585×395×195）×5 只，有运输时锁定装置及取物时篮筐倾斜装置 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主管材≥φ25×1.0mm：全国标 S304 不锈钢、五层 4. 万向轮≥φ100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5. 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12	输液操作台（治疗车）	690×450×960	1	1. 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 2.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主管材：≥φ25×1.2mm；承重≥15kg

				3. 表面处理：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4. 产品组成：左侧：不锈钢手消挂架×1；下方带不锈钢利器盒支架；左右抽屉*2；下层带平台和护栏 5. 万向轮≥ $\phi 7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3	麻醉圆凳	$\phi 350 \times 500 \sim 700$	30	1. 带靠背、气动升降 2. 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3. 橡塑凳面为一体成型，凳面具有透气孔及模压凸起 4. 万向轮 ≥ 5 个，尺寸 $\geq \phi 75\text{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三、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本项需逐条应答）必须响应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设备须是到货日前 8 个月之内生产的全新产品，所有选配功能和部件均须列明清单，并详细说明各选配功能和部件的作用，未列入该清单的均视为标配内容包含在响应价格内。
2	进口产品须提供英文和中文对照版 data sheet。响应文件中的外文内容，须提供内容相同的中文对照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色样本图。
4	整机原厂保修期（成交后须提供原厂盖章确认的质保承诺函。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 4 次/年的标准化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 3 年，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部件，含第三方货物；质保期满后年整机维保费用单独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总价的 5%），不计入响应总价。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单次维修人工费用报价，该报价不计入响应总价。
6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价格超过 1 万元的维修配件清单，清单未提及的维修零配件视为价格低于 1 万元。
7	提供本设备工作所需的所有消耗品和配套使用的耗材价格清单，价格清单未提及的消耗品和配套使用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

注：上述表中所列各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响应并提供承诺，承诺成交后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要求响应、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一）应急服务要求

1. 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10 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并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

2. 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3. 接到报修后应及时响应，若未及时修复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时，则成交供应商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

（三）包装运输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四）培训要求

1. 技术人员厂方培训：维修维护不少于 1 人，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培训时间不低于 1 周，50 万元以下的设备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完整规范的培训资料，培训结束获得厂方授权或资质许可，免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2.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人，直至完全掌握设备应用技术，并获厂方资质许可；免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成交供应商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六）其他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性能稳定、安全的成熟设备，故障率低、维修便利，并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配置情况、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询价程序和评审办法

1. 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gov.cn/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审报告一并留存。

		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不存在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技术规格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询价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交货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质量保证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付款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款的规定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询价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询价小组的职责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1.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3 询价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4.2.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或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4.2.4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3 评审结果

4.3.1 完成评审后，询价小组根据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或说明，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询价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的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 蚌埠 龙子湖区

重要提示:本合同项目属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政务网未开通，由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为管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物资采购委托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乙方已全部知悉并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甲方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管理和安排。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产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产品注册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业务代表身份证明等。

二、采购内容：

品 名	型 号	生 产 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地点	
该价格已包括设备所有标配和选配功能，详细配置见标书。							
金 额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注：上表“总价”包含该设备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与使用该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产品质量：

-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交付

-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在满足安装条件之日起__2__天内开始安装。
- 2、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保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但不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相应的图纸、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等，产品具有金属铭牌（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及生产商联系电话等）；对于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相应报关及商检资料，以上文书资料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甲方。

-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控相关工具及技术规范；
- 4、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视为最终验收；

六、随附义务

-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 2 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专业维修培训按标书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

七、付款：

合同生效后, 预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见索即付, 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2、支付方式：电汇 币种：人民币

八、维修:

1、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含所有部件）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2、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 18 天，如超过，则按照 1:5 顺延保修时间。

3、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4次/年的标准化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附保养内容和实施方案；

4、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12 小时；

5、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应负责更换相同配置的新设备。

6、保修期满后，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先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在设备故障排除 30 天内付款；维修时间超过 72h，乙方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

九、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除足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换退货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 30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调换同样规格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按设备平均工作日效益计算）。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等。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转让本合同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盖章）：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 287 号

电话/传真：0552-3086957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蚌埠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2093001040011096

税 号：1234000048500116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销售总经理电话：

电话：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			

一、响应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项目编号）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询价有效期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项目编号）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交货期承诺	
6	质量保证期承诺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4-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4-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4-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 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4-1 和表 4-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4-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

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4-1 和表 4-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 4.供应商应当结合“四、分项报价表 4-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偏离说明项不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十、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一、承诺函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的各项内容，如中标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表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经过认真研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项

目编号：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 招标文件，我司

对第四章所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质保期满后相关费用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不锈钢制品
2	招标编号	26AT134026807592（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69165 号）
3	质保期满后年整机维保费用	投标总价的 %
4	质保期满后的单次维修人工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

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